

《医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建设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《医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建设规范》编制组

2026年1月

《医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建设规范》 编制说明

1. 任务来源

《医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建设规范》的任务来源是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批准立项，由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等单位起草编制。

2. 目的意义

本文件的制定旨在为医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建设提供统一、规范的技术和管理依据，推动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、医院管理和医学决策中的深度融合应用。随着医疗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，医院在诊疗活动、运营管理和科研教学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数据资源，但数据分散、标准不统一、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依然突出。人工智能技术在辅助诊断、风险预警、资源调配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，亟需与医院大数据体系实现协同建设和规范应用。通过制定本文件，有助于统筹推进数据资源整合、智能应用落地和系统安全运行，提升医院整体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本文件的发布，对于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3. 编制思路 and 原则

3.1. 编制思路

本文件的编制立足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围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建设目标，系统构建规范框架。文件内容以医院业务和管理应用为导向，重点关注数据资源治理、技术架构设计、智能应用部署以及运行管理协同等关键环节，强调数据基础建设与人工智能应用之间的内在逻辑衔接。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层级、不同规模医院在信息化基础、业务复杂度和应用重点方面的差异，注重统一原则与灵活实施相结合，使本文件既具有整体指导性，又具备较强的现实可操作性。

3.2. 编制原则

本文件的编制坚持以应用为导向与安全可控相结合的原则，将支撑医疗服务

质量提升和管理效能增强作为一体化建设的核心目标；坚持系统性原则，将数据采集、存储、治理、分析和智能应用作为有机整体进行规范；坚持标准化原则，推动数据口径、接口和管理流程的统一；坚持可实施性原则，确保技术和管理要求能够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平稳衔接；同时注重可持续发展原则，为医院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能力的持续演进预留空间。

4. 编制过程

本标准修订讨论会均采用线上征集专家意见的形式，线上会议共计 2 次，会议期间广泛听取专家意见，并形成意见汇总表。

5. 内容修订说明

本文件在修订过程中，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实践和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新趋势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完善。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数据治理和智能应用协同建设的技术要求，提高一体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实用性；同时针对医疗业务场景不断拓展的实际情况，对建设路径和管理要点进行了优化说明。在应用层面，修订更加注重一体化建设成果在医疗服务、医院管理和决策支持中的综合支撑作用，使本文件在实际医院建设和运行中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。修订后的内容更加贴合智慧医院发展实际，为医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一体化建设的规范实施提供了系统、科学、可执行的技术依据。